（企业名称）关于（项目名称）办理进口设备免税业务进行项目确认的申请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名称）成立于（日期），注册地（地址），注册资本（金额）。现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需要，拟（新建/升级改造）（项目名称）。该项目已于（日期）经（审批单位）以（文号）文件予以（备案/批复/核准），项目代码（代码）。

（项目名称）位于（地址），（投资情况，含用汇情况，单位美元），（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等内容），拟引进（设备名称、详细型号、数量），拟用汇（单位美元），项目执行年限（年月-年月）。

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条：“具体内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条目。拟报（沈阳/大连）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免税业务，现请进行项目确认。

我（公司/集团/单位）承诺：申请办理免税业务及项目确认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属实，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相关要求。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范例（企业信息等内容均为虚构）

沈阳市新新食品厂关于年产1000吨软式面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进口设备免税业务进行项目确认的申请

省发展改革委：

沈阳市新新食品厂成立于2021年1月，注册地\*\*\*\*，注册资本五千万元人民币。现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需要，拟新建年产1000吨软式面包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2021年2月10日经沈阳市\*\*区发展改革局，以沈\*发改备字〔2021〕1号文件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1-210121-11-43-000333。

新建年产1000吨软式面包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区，总投资2000万元，含用汇额200万美元，主要改造一座现有厂房并引进先进面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00吨软式面包。拟引进先进工业化圆团加工型生产线1套，型号TSP-003，拟用汇70万美元，项目执行年限2021年2月-2021年12月。

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十九项27条：“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条目。拟报沈阳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免税业务，现请进行项目确认。

我公司承诺：申请办理免税业务及项目确认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属实，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相关要求。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